

十五、班聯會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班聯會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由班聯會邀集進修部三暨四之各班所推選之會員代表，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中以無記名直接投票方式分別辦理改選而以得票高低依序產生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
- 第二條 班聯會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之任期為一年(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至第二學期止)，如因故出缺時應依前項之規定在一個月內補選或由學務組從幹部中遴選之。
- 第三條 班聯會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凡本校進修部三暨四年級學生學業、操行優良，曾擔任班級幹部、班聯會幹部或具有服務熱忱領導能力，師長、班聯會會長或各系推荐者。
- 第四條 班聯會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由學務組主任為召集人，召集社團指導老師及班聯會會長組成，對候選人資格實施審查。
- 第五條 選舉實施規則由選務委員會另訂之，呈報部主任後公佈實施。
- 第六條 監選委員由各系代表共同組成之，其主任委員由班聯會監察員擔任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班聯會臨時會議修訂後，報請部主任核定公佈之。